

#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 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及第六項規定：「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爰配合擬具「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應接受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對象規範、酒癮治療之實施方式(第二條)
- 三、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課程內容、師資、實施方式。(第三條及附表一)
- 四、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申請規定。(第四條)
- 五、 酒駕防制教育之實施機構考核規定。(第五條)
- 六、 酒駕防制教育之費用收取與退費規定。(第六條及附表二)
- 七、 訓練期間因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訓練之處置。(第七條)
- 八、 規定接受酒癮治療者完成治療程序之證明書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訂之。(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第九條)

## 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始得報考。</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除依前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應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p>	<p>一、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雖然第一項中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惟參考立法歷程，本項規定僅限於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及拒絕酒測受到吊銷駕照處分者，才需要接受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p> <p>二、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受到吊銷駕照處分，或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一年內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以強化安全駕駛、交通法令認知以及酒駕防制之重要觀念。</p> <p>三、依據實務臨床經驗，當駕駛人酒駕達到三次以上者，其約七成到八成有酒精使用障礙，屬於高風險族群，爰規定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其違反酒駕或拒絕酒測紀錄達三次以上者，除須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外，亦須接受一定期間或次數的酒癮治療，另考量治療期程要至少十二個月才可達到緩解，爰訂定要接受十二個月且至少十二次的酒癮評估治療，實際治療期間或次數仍由醫師依據個案狀況決定。</p> <p>四、第二項規定酒癮之定義，係指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酒精使用障礙症。</p>
<p>第三條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由公路主</p>	<p>一、第一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訓練</p>

<p>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其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經公路主管機關認可之民營機關(構)或大專以上學校辦理之。</p> <p>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總時數共十五小時，訓練課程及時數表如附表一。</p> <p>辦理前項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機關(構)，應聘請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擔任各科教學講師：</p> <p>一、道路交通法令、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業訓練結業領有證書。</p> <p>(二)曾任或現任大專以上學校交通法規、交通管理或交通工程相關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或現任機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委員滿二年以上。</p> <p>(四)曾任或現任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或交通事故處理職務二年以上。</p> <p>二、酒駕生命教育、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拒酒教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p> <p>(二)曾從事酒駕防制工作二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工作人員。</p> <p>汽車駕駛人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後，由辦理機關(構)造冊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p>	<p>課程之單位。</p> <p>二、第二項規範酒駕防制教育課程之訓練內容及總時數。</p> <p>三、第三項規定酒駕防制教育課程之講師資格。</p> <p>四、第四項規定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之辦理機關(構)或學校造冊送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機關(構)、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第一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申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辦</p>

<p>一、申請函。</p> <p>二、民營機關(構)、學校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訓練計畫書。</p> <p>前項第三款訓練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辦理訓練之課程規劃、時數及上課人數。</p> <p>二、聘請之講師名冊、學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教學場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設備內容。</p> <p>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機關(構)、學校申請認可時，其教學場地及設備等標準，得比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審核規定。</p>	<p>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教學場地及設備標準管理。</p>
<p>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認可之民營機關(構)、學校，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應對其訓練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並作成紀錄。</p> <p>依前項規定考核不合格之民營機關(構)、學校，應停止辦理訓練並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報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訓練；一年內未完成改善或經審查仍未合格者，廢止其訓練認可。</p>	<p>一、第一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學校應受公路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考核。</p> <p>二、第二項規定辦理酒駕防制教育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學校經考核不合格將廢止訓練認可之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接受酒癮治療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p> <p>汽車駕駛人申請參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並於申請報名時依附表二所定收費表向辦理機關(構)、學校繳交費用。</p> <p>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繳費後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因正當理由未逾全期受訓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一、第一項規定酒癮治療之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p> <p>二、第二項規定由成本分析訂定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相關費用由汽車駕駛人負擔。</p> <p>三、第三項規範退費規定。</p>
<p>第七條 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在訓練期間，如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完成教育訓練時，由其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敘明無法參</p>	<p>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人員，在訓練期間倘因正當理由無法完成訓練，可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p> <p>二、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人員，可持六個月內開立之教育訓練時數證明</p>

<p>加教育訓練之原因後，得向辦理機關（構）、學校就已受訓完成課程部分開立訓練時數證明文件。</p> <p>前項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小時不予計算，接受教育訓練人員得於前項教育訓練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他訓練課程，逾期不予併計訓練時數。</p>	<p>文件完成課程，訓練時數逾期不計。</p>
<p>第八條 第二條所稱完成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為利監理單位審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作業執行，規定完成酒癮評估治療證明書格式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p>

附表一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項目	課程項目	教學重點	時數
1	道路交通法令	介紹交通法規及酒駕相關規定、安全駕駛要領。	2
2	肇事預防處理與法律責任	檢討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防方法及善後處理要領。	2
3	酒駕生命教育	探討酒駕對家庭、被害人及社會造成之影響。	2
4	戒酒案例分享	提供問題性飲酒者的自我辨識、因應、戒治的模式及可求助的單位等，輔以實際案例講解。	1
5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介紹酒精濫用造成的健康效應及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進而引導正確飲酒觀念。	1
6	拒酒教育	利用討論分享之方式，促使學員自我覺察和以不同視野檢視問題，思考自己的飲酒行為，並提高改變的動機。	7
合計			15

附表二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道路交通法令	二千八百元	課程收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八元/小時。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酒駕生命教育		
戒酒案例分享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拒酒教育		